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司罚决字（2020）第3号

王刚，男，汉族，1975年4月29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身份证号：522129197504294035，余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作人员，公职律师工作证号：15203201760218482，逮捕前住余庆县龙凤苑小区3单元701号。

2018年11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黔0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刚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王刚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8）黔刑终448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王刚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

以上事实，证据材料有：（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黔01刑初106号）；（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黔刑终448号）；（三）《遵义市司法局关于提请吊销余庆县市管局王刚公职律师工作证的报告》；（四）《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五）《贵州省司法厅送达回执》；（六）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5月18日，本机关委托贵州省白云监狱向王刚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黔司听告字（2020）2号）并进行了谈话，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日当场签收，表示不听证，且在法定期限内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王刚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经2020年5月28日厅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王刚的公职律师工作证书（律师执业证号：1520320176021848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贵州省司法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依申请公开）